

土木工程学院讲师晋升副教授补充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学院具体情况，结合《东北林业大学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》，制定如下补充细则。

以下内容为在讲师晋升副教授时，满足基本条件情况下优先。

1) 发表被 SCI 收录 JCR 分区为 Q1、Q2 区间学术论文 2 篇；或发表被 SCI、EI 收录的学术论文至少 6 篇。

2)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；或国家社科基金；或其他国家级课题；或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；或省自然科学基金（重点、面上）。

3)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（证书持有者）；或获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前五位）；或获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（前三位）；或获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（第一位）；或获省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（第一位）。

4)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证书持有者）；或获省（部）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前三位）；或获省（部）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（第一位）。

5)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者；或获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。

6) 获省级教学团队称号并在团队中排名前三位；或以课题第一负责人身份获省级精品课程。

7) 专业技术成绩突出，曾获得国家部委和省委、省政府授予的专业技术先进称号者。

8) 近 5 年承担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年均不低于 40 万元，且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。

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2017. 1. 13